

工程合約邀請意向公告

資格

發展局

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-
場地勘探工程 (第 I 組及第 II 組)

註：

1. 在試用期中或被發展局及/或香港房屋協會暫停投標資格的時間超出合約批出的暫定日期（即 2025 年 3 月）的承建商將不獲考慮。
2. 在上述列表中，任何同屬一集團的控權或附屬公司，只可容許一家公司提交上述合約的邀請意向。不遵守者，所有已提交的邀請意向被視為無效。控權公司及附屬公司之定義應以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13 至 15 條為依據。